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2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泳緁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寶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5年7月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